



# 保险公司能否依据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之前患有的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2016）苏0211民初字第3241号民事判决



## 案情摘要

---

本案為黃耀杰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市分公司人身保險合同糾紛，爭議點在於保險公司能否以被保險人在保險合同效力中止前已患有的疾病為由，拒絕恢復保險合同效力。法院判決認為，被保險人危險程度增加發生在合同中止前，保險公司拒絕復效缺乏正當性，應予恢復。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4)

---

- 1 爭議點：保險公司拒絕復效是否合理？
- 2 裁判要旨：危險增加發生在中止前，拒絕復效缺乏正當性。
- 3 適用法條：《保險法司法解釋（三）》第八條。

##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4)

---

- ④ 重點在於危險程度增加的時間點認定。



##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 1 本案的核心爭點在於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三）》第八條中「被保險人的危險程度在中止期間顯著增加」的規定。
- 2 保險公司主張應比較中止期間與訂立保險合同時的危險程度，而法院則認為應比較保險合同中止前後的危險程度。
- 3 法院的裁判理由是，如果被保險人的危險程度在合同效力中止之前已經顯著增加，那麼其申請復效並不會增加保險公司的風險，保險公司拒絕恢復效力就缺乏正當性。
- 4 本案適用了《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以及《保險法司法解釋（三）》第八條。
- 5 此判決對保險實務的啟示在於，保險公司在審核復效申請時，不能僅僅因為被保險人在中止前已患有疾病就拒絕復效，而應當考量危險程度增加的時間點以及是否會增加保險公司的風險。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